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06-1167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院区雨水收集池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地 址：漕廊公路 2901 号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606-116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院区雨水收集池设备	1		1780000.00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雨水收	1780000.00	

	设施改造项目				集池设备设施改造相关设备的交货、试验、运输至现场、驳运、吊装、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通电、测试、验收合		
--	--------	--	--	--	---	--	--

					格， 交付 业主 使用 及售 后服 务等 ，同 时还 包括 质保 期服 务、 业主 人员 培训 等工 作。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项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院区雨水收集池设备设施改造 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	包 1

		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包1
6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包1
7	自定义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6-08 至 2022-06-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录入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6-29 10:30:00 时前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授权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详见附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6-29 10:30:00 时整在上海市成都北路 408 号 3 楼会议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现场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十、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组成。开标时需提纸质投标文件二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稿装订成册）。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采购云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代理机构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

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

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

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5.1 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15.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3) 符合性检查表；

(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10)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11)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12)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13)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7) 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5.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见附件）；

(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没有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6.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0.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2.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2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中标服务费

须向招标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根据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沪卫基管[2018]12 号文累计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计算方式按下表执行。中标服务费不满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货物招标	100-500	1.1%
货物招标	500-1000	0.8%
货物招标	1000-5000	0.5%
备注：中标服务费不满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		

缴纳方式：

户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上海南京东路第一支行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提交方式：转账（不接受现金、支票等其他支付方式）

提交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

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院区雨水收集池设备设施改造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对投标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6%的扣除，以扣

		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投标单位的信誉及综合实力	0~10	优 8-10 分，良 7-4 分，一般 0-3 分
企业履行合同能力	0~3	企业具有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 OHSAS18001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证得 1 分，最高 3 分。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0~3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至少具有单项

		合同类似的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每个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可得 3 分。原件备查
提供的产品技 术参数、性能配置	0~15	投标人所投相 关产品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优劣、技 术要求条款响应程 度、性能、品牌档 次及技术配置。最 高得 15 分。优秀得 10-15 分，良好 6-9 分，一般得 0-5 分。
污水处理软件 管理平台能力	0~4	具备污水处理 远程监控、管理等 系统管理平台等相 关软件著作权或软 件产品证书的，每 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 4 分，不提供 的不得分（提供证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0~1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内容，技术方案，安全及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最高 15 分。优秀得 10-15 分，良好得 6-9 分，一般得 0-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0~10	项目团队的成员配置组成，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的技术资格证书、与投标人签署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文

		件，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需提供身份证、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好得 7-10 分，一般得 3-6 分，较差得 0-2 分，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维保机构、响应时间、备用配件等考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定，评定分为三个档次： （1）在本地具有完善的维保机

		构，质保期、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充足的备用配件，提供原厂服务为第一档次，得 7-10 分。 （2）维保机构、质保期、响应时间、备用配件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有欠缺的，原厂服务欠缺为第二档次，得 3-6 分。 （3）维保机构、质保期、响应时间、备用配件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无原厂服务的为第三档次，得 0-2 分。 有多家投标人属于同一档次的，
--	--	--

		则由评委在同一档次内按照投标人售后服务的优劣进行排序后酌情评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院区雨水收集池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 2、工期：120 个日历天
- 3、交货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2901 号
-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4 月（技术参数如有特殊需求，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5、投标限价：本次招标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8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雨水收集池设备设施改造项目相关设备应满足标注及规范如下：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GBJ42—8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02）、《外壳防护等级》（GB4208—2008）等标准。

2、设备采购范围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范围

- 1、更换雨水收集池 C 站潜水排污泵 3 台、电缆桥架、管廊支架、导轨、管道法兰、单向阀、闸阀、电控柜等老旧设施；
- 2、更换雨水收集池 C 站控制柜，内含数据远传接口、中央控制器进行设备和程序管理；
- 3、更换水泵就地转接箱，含就地应急手动控制功能；
- 4、增加排水流量、池体液位、运行压力传感系统、数据传输模块加装，进行数据采集、检测、处理，以实现智慧化管理基础；
- 5、增加跨马路污水应急排水管路，两侧绿化带内各增设一个污水压水井，雨水收集池马路对面压水井与原有的污水井连通；
- 6、院区雨水系统智能化设计，搭建智慧医院排水管理系统，具备雨水系统

组态模块，含场站管理、设备管理、故障告警、运维管理、数据分析、异常自诊断、消息管理、系统管理、数据秒级传输速度等功能，并可根据设备的运行周期提出建议性维护措施，降低，并可导出定制化报表，降低一线工作者的工作强度，从而提升医院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并可对医院排水系统起到全流程的监控与防护，降低因排水安全导致的事故。设备具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同时可查看泵站实时动态，设备排水量，运行压力、池体液位和设备故障预警等信息，平台可在电脑端显示相应数据；

(二)、技术参数

1、雨水收集池 C 站技术要求

(1) 潜水排污泵应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推荐：格兰富、苏尔寿或川源等等品牌）要求流量 $\geq 1000\text{m}^3/\text{h}$ ；扬程 5-8m；功率不大于 $\leq 41\text{KW}$ ；出水口管径不大于 $\leq \text{DN}250$ ；可输送最大颗粒直径 $\geq 100\text{mm}$ 。

(2) 电缆桥架、管廊支架、导轨、管道法兰、等材质均采用 SUS304 材质。

(3) 单向阀、闸阀应采用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材质为 SUS304 材质。

(4) 超声波液位计应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推荐：西门子、恩德斯豪斯等等品牌）

(5) 污水应急排水管路应采用 DN200 不锈钢材质，新增污水井直径 $\geq 1\text{m}$ ，深度 $\geq 1\text{m}$

(6) 水泵就地转接箱应采用 SUS304 材质，具有就地应急手动控制功能。

2、控制部分技术要求

(1) 变频控制柜内电器元件应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推荐：西门子、ABB、施耐德等等品牌）。要求有手动、自动控制功能，自动化性能好，控制灵活，具有故障报警、断相、缺相、缺水保护功能。

(2) 控制柜的设计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控制柜面板采用触摸屏的人机界面系统，能显示各个水泵的运行/故障状态，手/自动状态，变频器的运行频率及设定压力/系统实际压力，故障时能声光报警，并能对系统进行设定、复位故障，复位出厂值等操作。各种指示灯及仪器齐全，指示牌指示准确清晰，可辨清指示牌内容。

(3) 变频控制柜可智能操控设备运行，维持系统的稳定运行，并阐述其运行原理。

(4) 控制柜具有下列功能：可根据工况自动启/停所需数目的水泵，每台泵每小时切入次数及切入次序应可调，具有自动/停止/手动三种工作模式。系统具有编程功能，可根据时间、负荷不同而设置不同的工作方式。

(5) 水泵与电气控制柜匹配良好，无需专人职守，根据池体液位自动控制。

(6) 设备管路材质、设备底座和控制柜底座，以及控制柜有防腐蚀相应的处理工艺。

(7) 控制柜需具备浪涌保护装置，有一定的安全防护等级措施。控制系统有软件自检功能防止系统内部程序错误而造成设备无故障停机。

(8) 液位传感器控制水泵运行方式，当运行水泵故障时，可以实现水泵自动切换。

(9) 设备需预留 RS485 或 MODBUS 接口，方便后期设备的管理。

3、智慧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智慧管理平台可通过 PLC、无线网络、流量计、水质在线监测传感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雨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管理方式有机整合

后勤管理部门与雨水处理流程信息进行及时同步与处理，提高运维效率、降低损失，保障雨水处理流程运行安全，达到科学预警，提高效率的目的。

（1）系统架构组成

设备在传统全自动控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实现分布式控制及全局（分级）管理。

研发的智慧化管控平台的系统架构主要由以下业务层级组成：数据采集层（现场仪器仪表）或现场控制层（PLC 或者定制控制器）→数据上传网络层（3G，4G 或者 Wifi+固定网络）→综合应用层

（2）运行管理

1)、在线运行参数：与本项目雨水处理系统对接，通过对于工艺参数的采集获取核心数据，对雨水处理系统的实时运行数据以及关键设备数据进行多种形式展示，直满足机组泵房无人值守、自动运行以及远程数据监测等各项要求

2)、报警提示：针对预设的各种超限、掉线等报警条件，实时将报警信息展示给领导和相应操作人员，可根据问题类型和紧急程度配置是否自动生成工单，方便及时处理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3）报警管理

1)、实时报警：24 小时实时监测、记录水泵电机电压、电流、出水压力、排水流量、池体液位、水泵工作状态、变频器的运行频率以及故障报警状态等技术参数，对数据超高、超限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息。

2)、液位预警分析：液位预警分析系统主要由液位预警水位采集、预警信息管理和预警评价指标体系构成。

3)、历史报警查询：通过报警统计模块，设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关键字进行历史报警查询。可对所选报警历史统计数据 excel 报表导出，导出内容包括报警清单。

（4）平台管理

1)、系统管理：实现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功能，满足用户的统一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不同岗位角色用户的管理权限。

2)、人员管理：基本信息管理：用户管理员能对用户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姓名、组织、通讯方式、权限等。

3)、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员根据管理的需要，能对整个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基本的管理、配置，也可同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及灵活性。

智慧雨水管理平台系统可实现功能清单详见下页附表 1

附表 1：智慧雨水管理平台系统可实现功能清单

编号	子系统	模块名称	功能概述
1		场站总览	场站整体组态运行图、设备状态、运行统计、重要告警列表、主测点曲线、视频监控
2	场站管理	场站列表	场站列表：查询、新建、编辑、删除 场站信息：基本信息、场站设备结构、场站布局示意图、场站图片、视频绑定、组态绑定、客户绑定

3	设备管理	设备列表	设备列表：状态、名称、类型、品牌、型号、安装节点、安装时间 设备统计：设备状态、告警设备、告警类型、设备分布 设备详情： 设备二维码、设备图片/视频、基本信息、运行曲线、常用数据、控制面板、故障告警、一键工单 设备档案： 设备信息：基本信息（养护要求、设备更新记录）、生命周期、设备图片/视频 设备参数：特征参数、性能参数 设备记录：维修记录、保养记录、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告警记录、备件更换记录、检测记录 设备技术文档：安装说明书、操作规程、运维保养手册、常见故障排除、主要部件电路图、出厂检验报告、设备系统图（jpg、png、doc、PDF） BOM 清单：配件清单
4		运行数据	同类型设备测点列表、测点看板、数据曲线
5	故障告警	历史告警	故障告警统计、故障列表、告警列表、一键工单
6		告警配置	告警系统、云端设置的告警
7		维修工单	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形成工单时判断故障原因，自身能解决的巡检维护记录，不能解决的形成维修工单，形成的工单选择处理人员，工单推送给运维管理员批准；接到工单的人员及时处理问题，如实记录工单完成情况。
8	运维管理	巡检工单	巡检工单：对场站或设备日常巡检按工作内容进行记录 巡检计划：可指派到人，到时间系统直接排放到巡检人员
9		维保工单	维保工单：对场站或设备按维保内容进行记录 维保计划：可指派到人，到时间系统直接排放到维保人员 人员管理：可增加、删除、修改维保人员的信息
10	消息管理	消息列表	告警消息、工单消息、系统消息
11		模型管理	设备模型、协议、测点配置
12		角色管理	系统应用角色配置
13		权限管理	系统自有功能
14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系统自有功能
15		用户分组	系统自有功能
16		账户信息	系统自有功能
17		审计日志	系统自有功能

4、施工范围

(1) 对现有雨水C泵站进行整体清淤，清淤过程中实时监测有毒有害气体情况，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先将旧泵提出来，再安排人员对水池内积淤进行抽除并冲洗，以满足后续下池作业条件。

(2) 拆除控制柜并安装新控制柜

拆除原来水泵控制柜。安装一控三水泵控制柜，箱内元器件要求国际知名品牌，水泵保护器安装在控制箱内。

(3) 拆除水泵底座

拆除旧的水泵底座及池里其他附件，根据新泵底座尺寸打底脚预埋螺孔，待底脚装到位后进行二次灌浆，灌浆固化后，安装水泵底座、导杆及上部固定件，最后等安装附件固化后安装新水泵，接线调线（在这过程中，将新控制柜安装到位），将下池梯及电缆槽架全部跟换，新下池梯及电缆槽架采用304不锈钢材料。

(4) 流量计加装

将泥土挖开到三台泵总管道露出，根据流量计尺寸将管道锯掉，加焊二片法兰，然后将流量计与法兰连接，然后砌一个观察井以便观察流量计。

(5) 污水应急排水管路排设

根据要求在道路两边绿化带里挖二个压水井，在二个压水井之间铺设一根DN200的304材料的连通管，两个井一个位于雨水收集池侧绿化带内，另一个位于马路另一侧绿化带内与原来的污水井连通，然后回填、路面修复、绿化复位。

(6) 施工期间应急排水预案

施工时，准备两台备用泵放置在施工区域，遇到下雨立即启用备用泵，避免集水坑积水。此外，下雨时各种电气做好防潮工作，室外作业用配电箱需搭防雨棚，露天照明设施设防雨罩。（遇下雨天气施工现场的电箱能撤走的撤走，不能的做好拉电、架空、遮挡等防雨措施）。

5、施工安全要求

(1)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2) 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3)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施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带好硫化氢测试仪，施工时佩戴好防毒口罩。

(4) 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

(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6) 现场作业前，佩带好安全帽、安全绳，且使用硫化氢测试仪对施工区域进行检测，确认空气安全后，才能进入施工区域开始施工。

6、主要工作内容及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品牌 (或相当于)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设备及设备安装				
1	潜水泵	苏尔寿/格兰富/川源	流量：1000m ³ /h、扬程：8m。功率：37KW 带底座耦合/标配3米	台	3

			链条 1 根、3 米导轨 2 根		
1.1	拆泵		旧污水泵, 控制系统及管线拆除	套	3
1.2	水泵安装		新污水泵控制系统及管线安装	台	3
2	闸阀	高艺/冠龙/好利	DN250, SS304, PN1.0	只	3
3	止回阀	高艺/冠龙/好利	DN250, SS304, PN1.0	只	3
5	超声波液位计	西门子/百纳/罗斯蒙特		只	1
6	流量计	智达/江苏红光/美控	DN600, 橡胶衬里, 316L 电极, PN1.0	台	1
7	池体清淤		实时监测有毒有害气体情况, 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先将旧泵提出来, 再安排人员对水池内积淤进行抽除并冲洗。	式	1
8	池体组件修复		池口加固上锁, 不锈钢线槽更换, 管廊支架更换, 爬梯更换	套	3
9	老旧线路更新		埋地安装水泵至屋内控制柜动力电缆线路	套	3
二	控制系统以及平台				
1	控制柜	西门子/WPG/安川	一对一变频控制, 设置 10 寸液晶显示屏, 抗干扰工业 III 级; 电气元器件配置均采用 ABB、施耐德等知名进口品牌, 增设数据远传模块; 内含中央控制器进行设备和程序管理, 接入液位、流量、压力等信号。	台	1
2	监控平台	投标方自主研发平台	雨水系统组态模块, 水泵运行状态、运行压力、池体液位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展示	套	1
3	户外水泵转接箱	西门子/威派格/安川	SS304, 含水泵控制功能	台	3
三	管路及管路安装				
1	污水应急排口		跨马路加厚 304 不锈钢 DN200 排污直管约 25 米, 管路两端新增两个污水井, 含安装辅件及路面及绿化恢复	式	1
1.1			DN200 排污直管	米	25
1.2			新增污水井 长 1 米宽 1 米深 1 米	个	2
1.3			安装辅件	套	1

1.4			路面及绿化恢复	批	1
2	排水管路		水泵汇总管末端至雨水井前 DN600 管路里加装流量计		
2.1			加装流量计	次	1
			新增流量计表井	个	1
2.2			增加 2 个 DN600 法兰	套	2

7、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质量保修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

(2)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排水。

(3) 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周期。

(4)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无偿更换。

(5) 整套系统必须确保 24 小时正常运行。

(6) 投标人必须免费为业主培训出一批合格的能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保养和维修的人员（供货商须签发培训合格证书）。培训项目至少应包含设备组成、原理，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故障诊断技术等。培训地点在项目现场，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的培训材料和详细的培训计划。

(7) 系统所使用软件或配件出现升级换代产品，以致系统不能和其它相关管理系统或软件相兼容而影响系统功能发挥时，投标人应提供终身免费的升级服务。

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存在明显缺陷的，将失去中标资格。

8、其他要求

(1) 基本要求

1)、投标方所投设备必须技术成熟且在同行业处于技术先进地位，其使用及保护功能完善，运行经济，服务周到及时。

2)、所供设备运行时，应保证满足设计排水能力，同时具有降低能耗的目的；

3)、设备应具有智能化控制功能。

4)、应确保健全的售后维修保养等服务，投标单位必须设有技术服务部门，以确保维修服务及时到位，设备出现问题时，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尽快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组织生产，保证按时运输全部设备到现场，按招标单位指定的位置卸货安装。

6)、在系统调试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派遣本设备资深专业调试师按约进场配合调试，直至调试合格，试运转验收通过。

7)、投标文件中，投标设备的技术说明资料和相关的检测报告齐全。

（2）投标工作范围

1)、投标人应按本技术规定的要求完成整体排水设备的设计、制造、车间测试、运输、指导安装、现场调试、可靠和有效的设备试运行、培训设备的运行和维修人员、提交资料、售后服务等、以及所有其它为完善安装运行所必要的项目,所有这些不管是否在本规定或设备清单上明确过,投标价格应看作为已包括所有这些项目。

2)、本技术规定仅指对设备的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完整设计,并保证符合技术规定要求。

3)、投标书必须注明设备和主要部件的生产产地。

4)、投标人提供安装排水系统所需的主机设备、辅助物/件及全部安装材料。投标人需负责以上全套设备的采购。

排水系统的运行及完整性应包括符合本技术规定要求的所有控制设备及附件。

投标人应负责全套设备的调试与试运行。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用的所有紧固件(包括预埋地脚螺栓、螺母、垫圈等),并应符合一般技术规定的技术要求。

（3）产品依据标准规范

整体排水设备各性能指标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的要求;

（4）工艺技术功能要求

1)、无水自动停机、有水自动开机保护功能:设备在收集池低液位时应能自动停机保护,同时声光报警;水源水压恢复后应能自动启动,即设备应具有无水自动停机、有水自动开机启动功能;

2)、水泵自动切换功能:设备配置两台及以上的水泵时,水泵应能自动切换运行,且切换设定的时间误差应在 30s 以内;

3)、液位控制功能:设备应具有自动液位控制功能,根据池体液位高度自动增减水泵启动数量。

4)、设备启、停控制功能:设备应具备手动、自动的启动、停止、参数设定等功能。

5)、备用泵自动投入运行功能:设备必须配备备用泵,设备的工作泵出现故障时,备用泵应能自动投入运行。

6)、超压保护功能:设备应具有超压保护功能,应能保证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超压时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超压消除后能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7)、自动保护功能:具有电源过压、欠压、过流、过载、缺相、短路、过热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并通过远程报警,自动向监控中心报警;

（5）设备安装及调试

1)、投标人应负责整个设备安装,并负责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并对合同缺陷保证期内设备质量及正常运转负责。投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必须有一名负责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有关工作。在没有得到招标人的事先允许前,投标人不能更换、撤走任何一个人员。

（6）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一旦设备安装工作完成,与之关联的土建工程已大部分完成,经招标人同意可进入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当设备调试完毕并已解决了在调试中发现的所有问题，为调试和试运行成功。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包括机械、电气、维修、操作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配合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到货物正常运行，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投标人应在现场对货物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在此期间若发现由于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的问题而引起的调试失败，投标人应全权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直到招标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7）验收标准规范

- 1)、《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 2)、《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SZ-06-99
- 3)、《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JB/T2932-1999
- 4)、《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98
- 5)、《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GB755—2000

（8）运输包装和保护措施

货物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所有货物应有包装规范、包装应保证产品在运输途中不致遭到破坏、变形、受潮及部件丢失，对其中绝缘部分及有机材料制成绝缘件应特别加以保护以免受潮，对外露的导电接触面应有防腐措施。包装箱上应有设备名称、型号、用户名称、制造厂商名称、商标、生产日期、地址及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必须注意的明显标志（如向上、防潮、防震、设备编号等）。

（9）技术规格偏离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机械、电气设备的性能，根据制造商实际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填写技术性能表。如果有技术偏离，必须同时填写技术偏离表。如果没有填写技术偏离表，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视为完全响应本标书的各项技术规定，如发现有重要偏离，则该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招标人拒绝。

（三）招标物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3.1 总则

整体排水设备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组件：水泵、控制柜、雨水收集池附件、阀门、底座、连接附件等。

3.1.1 整体排水设备供货期：90 日。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由甲方人员检查，合格后，签字验收（盖章）。

3.1.2 付款方式：按本合同账号付款，否则付款与本合同货款无关。合同签订七日内进行付款。预付款为全款的 50%，排水泵与控制柜货到现场七日内付款至全款的 80%，安装调试合格后 7 日内付款至全款的 97%，3%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的一个月内付清。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包号：

工期：

质保期：

金额（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合同价格、交货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2.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1）交货地点：
- （2）交货时间：
-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3 合同期限

本货物的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 签订合同后;
- (3) 第二笔付款(30%): 排水泵与控制柜货到现场七日内付款至全款的 80%;
- (4)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 安装调试合格后 7 日内付款至全款的 97%, 3%质保金, 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的一个月内付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院区雨水收集池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606-1167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0）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院区雨水收集池设备设施改造项目）（编号为 SHXM-00-20220606-116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		

	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并签字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 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 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 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 要）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 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 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院区雨水收集池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606-1167 (标项)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3) 符合性检查表；
- (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10)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11)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12)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13)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1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1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7) 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0: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页码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提供页面截图）		
2	投标函		
3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1: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企业履行合同能力			
2	业绩			
3	污水处理 软件管理 平台能力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1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 (完工) 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 (完工) 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投标单位的信誉及综合实力		
企业履行合同能力		
业绩		
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污水处理软件管理平台能力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售后服务承诺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0:

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附件 2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院区雨水收集池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606-1167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2）；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3）；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4）；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5）；
- (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 26）。

附件 22: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3: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金山院区雨水收集池设备
设施改造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2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